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5/L.3/Add.32  
22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5年5月15日至6月9日

议程项目8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希沙姆·埃勒齐迈提先生(埃及)

增编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

区域层面改组工作

1. 委员会在1995年5月18日第7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改组工作”的报告(A/49/423)。

讨论情况

2. 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联检组；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是一个清楚、简明、高质量的分析性文件，对联合国秘书处当前进行的改组是一个很有价值的贡献。他们同意联检组的大多数结论和建议，不过一些代表团对建议2和建议3持有保留，要求澄清执行这些建议是否会涉及到经费问题，以及是否需要在秘书处增设新员额。有一

95-15318 (c) 240595 240595 250595

个代表团提问,加强各个区域委员会是根据什么立法授权。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必须等到各区域委员会实行进一步改革之后,才能考虑提供更多资源或拨款的问题。

3. 建议1. 有几个代表团就这项建议作出评论,提到解释当前的改组工作缓慢下来的几个原因,特别是各种客观上的困难,以及会员国似乎对改组失去兴趣,或者叫做改组疲劳。一些代表团一方面说,改组工作应该谨慎地、按部就班地进行,同时又表示,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应该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内容,把它完成。他们认为,在这方面,会员国更积极的参与是十分必要的;会员国不应该放弃向秘书长提供指导的责任。一些代表团说,需要进一步分析把活动下放的好处,才能采取进一步行动。

4. 建议2. 有几个代表团谈到,联合国秘书处不仅需要有一个进行战略分析和战略规划的措施,还要有一个进行改组的总体框架。一些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这项建议,但同时提出一些疑问,就是执行这项建议是否意味着要在秘书处内设置新的员额,以及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之内是否本来就有这样的措施。联检组主席澄清说,联检组并没有建议设置新的员额,而是主张通过精简秘书处和更好地利用自己内部的专长,来加强和统一这种职能。

5. 建议3. 关于这项建议,联检组作出澄清说,联检组不是建议设置一个新员额,而是指定“一名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干事作为联络点,同时负责坚决落实目前的改组进程”。联检组也承认,这项建议在起草报告的时候有它的理由根据,但是其中所说的职能已经由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负起来了。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该自动地由秘书处的各个有关单位,而不是由一个联络点,来负起责任,执行会员国所作出的有关决定。

6. 建议4. 有几位代表表示,这项建议中所说的报告早就应该提出来了。

7. 建议5.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一种看法,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应当将其资源更多地集中在它们可以作出独特的重大贡献的优先领域,并应重新调整或放弃不属于

这种类别的活动。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区域委员会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结束那些已经不合时宜的和作用不大的方案。有几个代表团也赞同另一种看法,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应当改善其绩效,争取成为各自区域内具体活动的杰出中心。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了更好地利用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对优势,并且加强同其他多边机构、双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的必要性。

8. 建议6和建议7。这些建议得到委员会普遍支持。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应该把精力集中在协调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业务活动,并在它们具有显著相对优势、可以真正成为杰出中心的领域进行分析工作。

###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普遍地赞扬该报告,认为它非常清楚,分析得很好,又综合全面,十分有用。

10. 委员会核可联检组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在关于讨论情况的一节中所表达的各种意见。

### B. 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11. 在其第7和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A/50/126-E/1995/20)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50/126/Add.1-E/1995/20/Add.1)。委员会面前还有联检组提出的一份书面陈述。

12. 许多代表团表示认可该报告创新性的结构形式,但同时指出,“交流促进发展”的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报告应该更详尽地论述电信的重要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的重点有点模糊,并说,当基本概念得到澄清之后,报告还可以写得更好。另一个代表团提问,交流作为一种过程,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得到多大程度的利用来加强协调。

13. 建议10. 对于该报告的建议10中的一句话,即“联合国没有一个具体的机制,在出现维持和平行动时立即付诸实施以解决交流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不能同意。若干个代表团指出,上述建议已经得到行政协调会支持;他们表示意见说,改革的主要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14. 一些代表团质疑建议10把维持和平行动与发展联系起来是否恰当。他们还着重指出了这项建议的敏感性质,特别是牵连到政治性问题的时候。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所建议的“交流专家后备队”应该隶属新闻部。

15. 许多代表团说,对于该报告的建议10,他们要等待本国政府发出指示。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建议10的主要内容,但是大多数代表团对这项建议特别有保留。

#### 结论和建议

16.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